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34号

当事人：洛浦县恰尔巴格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653224ME2688268W

法定代表人：艾XXXXXX提

地址：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红旗村299号

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恰尔巴格镇恰尔巴格村等5个村小市场建设项目（红旗村）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21年3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洛浦县恰尔巴格镇红旗村范围内151.66 m²土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；
- 2、移交函；
- 3、现场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0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【2023】34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【2023】34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对洛浦县恰尔巴格镇红旗村村民委员会在洛浦县恰尔

巴格镇红旗村范围内非法占用 0.227 亩 (151.66 m²) 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，罚款为 758.3 元 (大写：柒佰伍拾捌元叁角) (151.66 平方米×5 元/平方米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或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 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